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省政府办公厅）为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日常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文件。

2.负责省政府总值班工作 ,及时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

3.负责省政府大型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指导、协调、督促省政府全省性会议 (活动)会务工作。

4.检查、督促省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

5.统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省政府重要工作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报道,收集、调研、整理、报送政府政务信息,负责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7.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8.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驻军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9.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省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决策参考。

10.管理省政府大院,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11.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政府办公厅财政预算管理包含省政府办公厅本部以及省政府接待办、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省政府机关门诊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中心、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省育才幼儿园一院、省育才幼儿园二院共9个单位。

(二)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省政府办公厅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务实做好综合协调、参谋助手、文电起草、调查研究、督查检查、建议提案办理、政务信息公开、职能转变协调、安全保卫、老干部服务、扶贫、工青妇、省政府机关后勤管理保障、公务接待、财务管理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创新政务服务、积极辅政建言、狠抓政策落实,大力推进政治机关、枢纽机关、服务机关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度总收入 77,644.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860.06 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90.95 万元，二是事业收入 4,408.46 万元，三是其他收入 2,060.66 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度总支出 77,644.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4,442.74 万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基本支出 46,718.31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 27,724.4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综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分别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逐一评分。

绩效指标自评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其中部分定量分析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数据）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经综合测评，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3 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分析如下：

（一）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该指标包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整体绩效目标效益、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省政府办公厅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符合客观实际，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合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实现了绩效目标，充分履行了综合协调、参谋助手、把关定向、督查服务等职能任务，服务质量得到提升，获得领导、单位干部和群众的一致认可。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评分依据为 2021 年平均支出进度，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

2021 年平均支出进度以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满分基准进度为 62.5%；平均支出进度低于 62.5%的，按照与 62.5%的百分比比值计算得分。满分 10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数据，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65.99%，据此计算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为 10 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0 分。

（二）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汇总反映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本指标分值 5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3 分。

1. 预算编制。

本指标主要考核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落实情况。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包括是否按要求的范围、《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评估，该指标采用扣分法评估，满分 2 分。

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度新预算入库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已开展评估，无扣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预算编制的约束性和财务管理的合理性，满分 7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7 分。

（1）预算编制的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综合得分=预算编制约束系数×分值，其中预算编制约束系数由财政厅提供数据，分值4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数据，省政府办公厅预算编制约束性系数为100%。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4分。

(2) 财务管理的合理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满分3分，采用扣分法评分。

省政府办公厅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中：无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情况；无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未明确处理意见情况；无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等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3分。

3. 信息公开。

本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3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3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计算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满分 2 分。

省政府办公厅为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且公开工作检查指标全部合规。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满分 1 分。

省政府办公厅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5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14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满分 5 分。

省政府办公厅一直以来均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包含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要求及机关各处室及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等。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4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考评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满分 10 分。

省政府办公厅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高，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0 分。**

5.采购管理。

该指标分六个维度考核，分别为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6 分。

(1) 采购意向合规性。

本指标包括两个方面，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采购意向按公开时限公开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省政府办公厅采购意向合规性得分为 2 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省政府办公厅无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备，不得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0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采用扣分制，如出现采购投诉处理，并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指标分值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未发生被投诉事项，可得 2 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指标分值 3 分。

省政府办公厅政府部分合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指标分值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省政府办公厅采购合同未能及时完成备案。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得分=采购政策效能系数×本指标分值，其中，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指标分值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省政府办公厅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汇总反映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包含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六个维度的考察，本指标分值 1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8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为 2 分。

省政府办公厅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是否及时，分值为 1 分。

省政府办公厅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均及时足额上缴，无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分值为 1 分。

省政府办公厅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分值为 2 分。

根据省财政反馈的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无扣分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分值为 2 分。

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日常管理中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谨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评价依据为固定资产利用率，即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应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其中：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得 0 分。

根据省财政厅反馈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省直单位平均值，**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0 分。**

7.运行成本。

该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3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报表，本指标专项自评得分率为 100%，则本指标按满分计算。**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评分依据为“三公”经费控制率，低于 1 则得满分。其中，“三公”经费控制率为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指标分值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省政府办公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省政府办公厅的部门整体支出科学高效、合法合规，能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在资金管理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要注重合同备案时效性，及时对采购合同予以备案；三是加强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

下一步，省政府办公厅将继续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带头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不必要的开支。